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通告所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相關事項。	527,060,589 (99.999995%)	24 (0.000005%)
2.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相關事項。	19,880,984 (99.999879%)	24 (0.000121%)
3.	批准由香港新能源甘肅向香港建設工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甘肅貸款及相關事項。	19,880,984 (99.999879%)	24 (0.000121%)
4.	批准香港建設工程與香港新能源甘肅之間訂立或將予訂立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及相關事項。	19,880,984 (99.999879%)	24 (0.000121%)
特別決議案			
5.	採納就加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重新修訂之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及相關事項。	527,055,094 (99.999995%)	24 (0.000005%)

備注：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5,667,05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誠如在該通函內所披露，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558,038,92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均須並已就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有權出席及在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i)就提呈之第一及第五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55,667,05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ii)就提呈之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97,628,13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概無有權出席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的香港新能源股東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